

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本校以遠距教學為特色，終身學習典範為定位之國立大學，誠徵具備數位教學熱忱及能力之教師一名。有意應徵者，請注意以下事宜：

一、職稱及人數：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：

1.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地政、不動產經營、都市計畫、土地管理、城鄉環境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
2. 具有數位教學之經驗與能力（請附佐證）。
3. 擁有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或不動產估價師證照，或曾有不動產執業實務經驗者尤佳（請附佐證資料）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1. 規劃、開設、修訂本系不動產學類之課程及教學等工作。
2. 配合本系或本校行政工作。
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本職缺預計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

五、應徵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學經歷簡介）一份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3. 三千字以內自傳。
4. 曾任教職者，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乙份。
5. 歷年著作目錄表，其中含代表著作 1 篇與參考著作數篇；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，需發表於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，以 SSCI 或 TSSCI 為佳。
6. 預擬未來開設課程規劃表，以及修課學生來源分析。
7. 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相關佐證。
8. 切結書(如附件)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七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 (24701)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

收 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商學系專任教師)。未獲面試通知或錄取之應徵者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

八、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，係依本校「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之規定為之。